

股票代碼：811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467號  
(東陽市民活動中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捌、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2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4
四、其他說明事項	35



##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467號(東陽市民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4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赴大陸投資執行狀況報告

第四案：104年度私募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104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104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4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累計對大陸之投資為新台幣760,672仟元(USD22,150仟元及HKD14,094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新台幣972,722仟元(USD29,390仟元及HKD14,094仟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新台幣665,445仟元。

### 【第四案】

案由：104年度私募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04年6月29日股東常會已決議於1年內分2次私募普通股不超過30,000,000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不超過新台幣300,000,000元，將於105年6月29日期限屆滿。依105年5月12日董事會決議，因經濟環境不佳及資金尚無短缺之急需下，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擬取消辦理之。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4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邱繼盛會計師查核完竣。前項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2.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表冊【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4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46,655,617元，其他綜合損益 - 104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2,234,202元，稅後淨損91,691,281元，期末累積虧損140,581,100元。

2. 擬具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46,655,617)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4年度)	(2,234,202)
104年度稅後淨損	(91,691,281)
期末累積虧損	(140,581,100)
附註：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主辦會計：楊美麗



決 議：



## 伍、討論事項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條文，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捌、附件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經營方針

- 1、積極開發高毛利之藍海市場，提升整體獲利。
- 2、專注核心事業之發展，有效利用集團資源，以增加營運效率。
- 3、改善轉投資公司之獲利能力，創造企業整體綜效。
- 4、持續投入研發，針對大型公共工程之需求，掌握相關LED產品發展趨勢及技術走向。
- 5、積極投入政府公共工程之投標案爭取。
- 6、實施瘦身計劃、處份績效不彰之工廠，以達最佳之稼動率為原則。

#### 貳、實施概況

104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71,302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91,691仟元。綜觀104年度營業淨損減少19.0%，且稅後淨損較前一年度亦減少19.50%，整體營運績效仍不理想，105年將努力檢討並創造獲利。

#### 參、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687,839	100%	571,302	100%	(116,537)	(17%)
營業毛利	91,924	14%	94,840	17%	2,916	3%
營業損益	(41,701)	(6%)	(33,772)	(6%)	7,929	19%
稅前淨利	(118,564)	(18%)	(94,973)	(17%)	23,591	20%

肆、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4年度財務預測未公佈。

#### 伍、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分 析 項 目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9%)	(4.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6%)	(7.9%)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3.56%)	(2.88%)

	比率(%)	稅前純益	(10.12%)	(8.11%)
	純益率(%)		(16.56%)	(16.05%)
	每股盈餘(元)		(0.97)	(0.78)

陸、研究發展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50,929	75,564	43,581	31,002	29,182
營業收入	873,103	834,040	727,045	687,839	571,302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5.83%	9.06%	5.99%	4.51%	5.11%

(二)最近二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103年度	LG-3535 for 直下式背光 (封裝元件)	此元件設計重點如下: 1. 成品效率高，背光顆數可減少 50%以上，降低耗電量 2. 良率與結構提升，具成本競爭力	背光市場
	LG-2835WK (封裝元件)	1. 微型化且高瓦數，照明使用顆數可減少 30% 2. 產品效率高，使用照明上約 100~140lm 3. 讓產品更薄更輕，設計端可方便使用	室內照明 / 裝飾照明
	車用 HUD 及多合一譯碼器開發	提昇譯碼器的共用性，開發整合為多款車種共通使用，有效降低成本與減少庫存管理與重複性開發浪費資源..等問題	所有汽車
	HUD+LDWS 功能 (車道偏移警示)	利用安裝在前擋風玻璃之攝影鏡頭，透過 LDWS 處理器計算車輛與車道線相對距離，當駕駛者偏離車道時，適時給予警訊，提醒駕駛者即時修正車輛行駛方向，降低車禍發生機率	所有汽車
	停車場智能控制系統	透過程式控制，依客戶實際照明需求，於不同時段調整燈具亮度，最大可節約 80%(與傳統 T8 燈具比較)	社區停車場、公共停車場
	台鐵火車專案燈管	針對車廂照明設計，DC 18~36V 大範圍輸入電壓設計，通過 CNS 15438 安規測試	火車車廂照明
104年度	3228 混光	電競鍵盤用背光元件，主要有三色光變化和白光各色溫的背景光變化，目前使用 R、G、B 進行產品的混光設計	3C
	多晶片式封裝元件	依據客戶需求，把各種不同波段晶片封裝於同一款元件內，並達成客戶要求的光電功能特性與光電訊號的傳遞能力	檢測設備用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IR 照明	監視器產品於夜間時使用紅外線照明元件開發與照明模組設計，並協助客戶 ODM 提升監視器產品的照明品質	監視器
	LED 路燈	開發符合 105 年度的水銀路燈落日計劃的產品，其產品有 (1)70W (2)100W (3)150W 等機種。	路燈
	LED 線燈	搭配 DMX512、PLC 等控制系統的線燈產品開發，此類產品主要使用 (1) 建築照明 (2) 商業照明 (3) 智能照明等產業	智能照明
	LED 天井燈	開發適合各式不同工廠專用的高功率的照明產品 (1)35W (2)70W (3)100W (4)150W	工廠照明
	HUD	韓系車款系列的抬頭顯示器產品	汽車產業
	DRL 模組	AM 車燈廠 DRL 模組 OEM	汽車產業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經理人：童 義 興



會計主管：楊 美 麗



##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及邱繼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 鑒察。

謹此

監察人：林寬政



楊肇胤



壽明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李濠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5年3月23日



立基電訊(五)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467,273	28	\$ 511,654	28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 436,311	26	\$ 480,924	26
1150	135,914	8	132,524	7	2100	應付票據		302,114	18	317,443	17
1160	4,227	-	3,653	-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73	-	572	-
1170	189	-	920	-	2160	應付帳款		1,846	-	3,916	-
1180	148,142	9	181,470	1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5,299	3	60,841	4
1180	331	-	4,220	-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2)		-	-	17,009	1
1200	1,609	-	1,806	-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2,951	3	43,743	3
1210	50,244	3	69,826	4	222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	-	4,252	-
1220	35	-	47	-	2250	預收款項		3,017	-	2,920	-
130x	51,301	3	45,162	3	2310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6,193	-	5,551	-
1410	42,940	3	42,504	2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554	2	23,955	1
1476	32,338	2	29,522	2	2399	非流動負債		764	-	722	-
1479	3	-	-	-	25xx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123,850	7	146,817	8
15xx	1,197,509	72	1,333,837	72	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5)		119,750	7	144,373	8
1543	33,530	2	33,530	2	2640	存入保證金		2,853	-	1,224	-
1550	530,218	32	613,238	33	2645	負債總計		1,247	-	1,220	-
1600	545,139	33	600,118	33	2xxx	股本(附註(六)之16)		560,161	33	627,741	34
1760	25,676	2	25,764	1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8)		1,171,022	70	1,171,022	64
1780	1,627	-	2,529	-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9)		664	-	664	-
1840	49,340	3	46,058	3	3300	未分配盈餘		(140,581)	(8)	(46,655)	(3)
1915	100	-	87	-	335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0)		(140,581)	(8)	(46,655)	(3)
1920	8,552	-	8,846	-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516	5	92,719	5
1980	491	-	561	-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1990	2,836	-	3,106	-	3425	權益總計		1,104,621	67	1,217,750	66
1xxx	\$ 1,664,782	100	\$ 1,845,491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4,782	100	\$ 1,845,49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71,302	100	\$ 687,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 476,462)	( 83)	( 595,915)	( 86)
5900	營業毛利	94,840	17	91,924	14
6000	營業費用	( 128,612)	( 23)	( 133,625)	( 20)
6100	推銷費用	( 49,130)	( 9)	( 48,759)	( 7)
6200	管理費用	( 50,300)	( 9)	( 53,864)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9,182)	( 5)	( 31,002)	( 5)
6900	營業損失	( 33,772)	( 6)	( 41,701)	(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61,201)	( 11)	( 76,863)	( 1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13,490	2	22,86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 1,372)	-	9,21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3)	( 9,502)	( 2)	( 11,378)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3,817)	( 11)	( 97,565)	( 14)
7900	稅前淨損	( 94,973)	( 17)	( 118,564)	( 1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5)	3,282	1	4,660	1
8200	本期淨損	( 91,691)	( 16)	( 113,904)	(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2,235)	-	( 1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203)	( 3)	17,539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52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1,438)	( 3)	21,91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129)	( 19)	(\$ 91,994)	(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0.78)		(\$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0.78)		(\$ 0.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3.1.1餘額	\$1,446,272	\$ 602	\$ -	(\$221,904)	\$ 75,180	(\$ 4,524)	\$1,295,62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減資彌補虧損	( 305,250)	-	-	305,25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現金增資	30,000	-	-	( 13,500)	-	-	16,50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62	-	-	-	-	6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444)	-	-	( 2,444)
103.1.1~12.31淨損	-	-	-	( 113,904)	-	-	( 113,904)
103.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	17,539	4,524	21,910
103.1.1~12.31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057)	17,539	4,524	( 91,994)
103.12.31餘額	1,171,022	664	-	( 46,655)	92,719	-	1,217,750
104.1.1餘額	1,171,022	664	-	( 46,655)	92,719	-	1,217,750
104.1.1~12.31淨損	-	-	-	( 91,691)	-	-	( 91,691)
104.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35)	( 19,203)	-	( 21,438)
104.1.1~12.31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926)	( 19,203)	-	( 113,129)
104.12.31餘額	\$1,171,022	\$ 664	\$ -	(\$140,581)	\$ 73,516	\$ -	\$1,104,621

單位：新臺幣仟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4,973)	(\$ 118,564)
調整項目		
折舊	62,511	71,963
攤銷費用	1,672	1,510
利息費用	9,502	11,378
利息收入	( 178)	( 20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216)	( 39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88	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3,817	97,5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889)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	3,975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16	16
其他(放棄債權損失)	11,186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580)	508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31	( 786)
應收帳款減少	33,550	21,06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89	( 3,901)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6	1,7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949	( 40,541)
存貨(增加)減少	( 6,139)	11,64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567)	19,2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	(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94
應付票據減少	( 399)	( 638)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2,070)	( 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5,543)	2,14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7,009)	13,77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856)	4,9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	( 69)
短期負債準備增加	97	105
預收款項增加	643	1,5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2	56
淨確定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 604)	( 529)
營運產生流入現金	<u>67,751</u>	<u>98,743</u>
收取之利息	179	208
支付之利息	( 9,615)	( 11,420)
退還之所得稅	12	2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327</u>	<u>87,7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8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38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3,2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71)	( 19,9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2	7,2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4	( 2,288)
取得無形資產	( 11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53)	( 982)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270)	( 30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747)	7,1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360)	( 38,7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5,330)	3,092
償還長期借款	( 24,024)	( 23,54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	( 5,6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4,250)	( 15,397)
現金增資	-	16,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577)	( 25,0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90	23,9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524	108,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914	\$ 132,5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榮



會計師

林繼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3年12月31日

代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 663,674	38	\$ 723,058	38	流動負債	\$ 513,614	29	\$ 565,286	29
1100	280,583	16	262,405	14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2)	302,114	18	317,443	16
1110	6,740	-	2,066	-	應付票據	499	-	3,892	-
1150	4,227	-	5,966	-	應付帳款	95,076	6	104,839	6
1170	186,498	11	227,827	1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7	-
1200	4,326	-	9,899	1	其他應付款	77,385	4	86,508	4
1220	185	-	64	-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5	-	5,284	-
130x	120,289	7	122,622	6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4,694	-	4,505	-
1410	26,816	2	19,908	1	預收款項	7,508	-	11,871	1
1476	32,338	2	76,789	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24,554	1	30,173	2
1479	1,672	-	1,512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9	-	764	-
15xx	1,082,330	62	1,204,880	62	非流動負債	123,315	7	146,375	8
1543	38,530	2	38,530	2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119,750	7	144,372	8
1600	883,942	51	989,908	5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6)	2,853	-	1,224	-
1740	-	-	1,095	-	存入保證金	712	-	779	-
1760	25,676	1	25,764	1	負債總計	636,929	36	711,661	37
1780	1,776	-	2,65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04,621	64	1,217,750	63
1840	67,346	4	66,031	3	股本(附註(六)之17)	1,171,022	67	1,171,022	60
1915	1,182	-	11,483	1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9)	664	-	664	-
1920	10,316	1	11,634	1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20)	(140,581)	(8)	(46,655)	(2)
1980	491	-	561	-	未分配盈餘	(140,581)	(8)	(46,655)	(2)
1985	30,848	2	32,208	2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1)	73,516	5	92,719	5
1990	22,223	1	25,007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516	5	92,719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2)	4,454	-	4,527	-
1xxx	\$ 1,746,004	100	\$ 1,933,938	100	權益總計	1,109,075	64	1,222,277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6,004	100	\$ 1,933,93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83,854	100	\$ 948,4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 642,244)	( 82)	( 804,661)	( 85)
5900	營業毛利	141,610	18	143,810	15
6000	營業費用	( 235,593)	( 30)	( 249,190)	( 26)
6100	推銷費用	( 63,701)	( 8)	( 68,836)	( 7)
6200	管理費用	( 134,451)	( 17)	( 141,475)	(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7,441)	( 5)	( 38,879)	( 4)
6900	營業損失	( 93,983)	( 12)	( 105,380)	(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12	1	( 3,99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3)	6,874	1	10,5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4)	6,470	1	( 2,82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5)	( 9,532)	( 1)	( 11,671)	( 1)
7900	稅前淨損	( 90,171)	( 11)	( 109,372)	(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7)	( 1,586)	-	( 5,262)	( 1)
8200	本期淨損	( 91,757)	( 11)	( 114,634)	(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35)	-	( 1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210)	( 2)	17,57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5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1,445)	( 2)	21,94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3,202)</u>	<u>( 13)</u>	<u>(\$ 92,693)</u>	<u>( 10)</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691)		(\$ 113,904)	
8620	非控制權益	( 66)		( 730)	
		<u>(\$ 91,757)</u>		<u>(\$ 114,63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3,129)		(\$ 91,994)	
8720	非控制權益	( 73)		( 699)	
		<u>(\$ 113,202)</u>		<u>(\$ 92,693)</u>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u>(\$ 0.78)</u>		<u>(\$ 0.9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u>(\$ 0.78)</u>		<u>(\$ 0.9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 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1.1 餘額	\$1,446,272	\$ 602	(\$ 221,904)	\$ 75,180	(\$ 4,524)	\$ 1,295,626	\$ 26,103	\$ 1,321,72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減資彌補虧損	( 305,250)	-	305,250	-	-	-	-	-		
現金增資	30,000	-	( 13,500)	-	-	16,500	-	16,50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62	-	-	-	62	( 62)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444)	-	-	( 2,444)	2,444	-		
103.1.1~12.31 淨損	-	-	( 113,904)	-	-	( 113,904)	( 730)	( 114,634)		
103.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153)	17,539	4,524	21,910	31	21,941		
103.1.1~12.31 綜合損益總額	-	-	( 114,057)	17,539	4,524	( 91,994)	( 699)	( 92,69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3,259)	( 23,259)		
103.12.31 餘額	1,171,022	664	(\$ 46,655)	92,719	-	1,217,750	4,527	1,222,277		
104.1.1 餘額	1,171,022	664	( 46,655)	92,719	-	1,217,750	4,527	1,222,277		
104.1.1~12.31 淨損	-	-	( 91,691)	-	-	( 91,691)	( 66)	( 91,757)		
104.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2,235)	( 19,203)	-	( 21,438)	( 7)	( 21,445)		
104.1.1~12.31 綜合損益總額	-	-	( 93,926)	( 19,203)	-	( 113,129)	( 73)	( 113,20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04.12.31 餘額	\$1,171,022	\$ 664	(\$ 140,581)	\$ 73,516	-	\$1,104,621	\$ 4,454	\$ 1,109,0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90,171)	(\$ 109,3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753	117,459
攤銷費用	5,464	5,936
利息費用	9,532	11,671
利息收入	( 823)	( 1,016)
呆帳轉列收入數	( 2,700)	( 1,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653)	( 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 244)	74
處分投資利益	( 445)	( 4,083)
採用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清算認列之投資損失	-	399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 1,052)	15,44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88	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733	8,633
應收帳款減少	44,028	52,06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3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480	( 802)
存貨減少	3,697	37,893
預付款項增加	( 10,026)	( 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60)	2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94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28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3,393)	1,925
應付帳款減少	( 9,762)	( 14,98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7)	7
其他應付款增加	5,166	1,812
負債準備增加	193	318
預收款項減少	( 2,136)	( 10,9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3	( 183)
淨確定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 604)	( 529)
營運產生流入之現金	<u>57,061</u>	<u>113,021</u>
收取之利息	895	949
支付之利息	( 9,645)	( 11,874)
支付之所得稅	( 7,382)	( 5,8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929</u>	<u>96,2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認列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020)	( 16,469)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認列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2,445	14,65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8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38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1,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收回投資款	-	1,1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421)	( 31,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	1,64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17	( 2,922)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919)	( 1,554)
取得無形資產	( 158)	( 6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521	( 38,7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074</u>	<u>( 49,4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16,5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330)	( 27,080)
償還長期借款	( 30,506)	( 39,18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67)	1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23,259)
除列子公司之影響數	16,22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9,680)</u>	<u>( 73,01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4,145)	3,4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8,178	( 22,7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405	285,1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0,583</u>	<u>\$ 262,40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完納稅捐。</p> <p>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p> <p>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二十三之一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p>	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修訂



## 玖、附錄

### 【附錄一】 公司章程

####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090電池製造業。
- 五、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七、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八、F113020電器批發業。
- 九、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三、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五、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六、E599010配管工程業
- 十七、E601010電器承裝業
- 十八、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九、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一、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二、E601020電器安裝業
- 二十三、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設備製造業
- 二十五、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七、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八、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九、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三十、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三十一、EZ06010交通標示工程業

三十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十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十四、E701010通信工程業

三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額定股本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 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三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

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為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授權董事會於實收資本額二倍之限額內，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

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義興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表決，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附錄三】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171,022,23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117,102,223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全體監察人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16,085,913股（不含獨立董事），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1,951,394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截至105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童 義 興	10,595,292
董 事	周 文 宗	4,071,362
董 事	劉 于 竹	1,419,259
董 事	李 振 明	0
董 事	曾 慶 儀	0
獨立董事	吳 啟 全	454,746
獨立董事	顏 文 治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6,540,659
監 察 人	楊 肇 胤	1,073,062
監 察 人	林 寬 政	878,332
監 察 人	壽 明 驊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951,394

####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5年4月08日至105年4月1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截至受理期間，公司未接獲股東提案權之申請，特此說明。

